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7-139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同意更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更换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文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后，公司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天翔环境【2017】26号）和《关于撤回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东证投行发【2017】90号）。

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837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已更换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及相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将加强沟通，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工作。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